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492 号,以下简称《条例》),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下一步工作的主要举措共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www.safe.gov.cn)查阅。

第一部分 工作情况概述

2016 年以来,国家外汇管理局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办和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工作要求,进一步理清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规范公开内容和形式,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机制建设。**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一位分管副局长任组长,各部门一位司领导参加。日常办公机构设在综合司,部署相关部门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二、**进一步完善配套制度和工作程序。**政府信息公开要处理好公开和保密的关系,既要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

又要防止因公开不当而导致失密、泄密，从而损害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和公共安全，影响社会稳定，甚至发生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况。为此，国家外汇管理局先后制定《国家外汇管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汇发〔2008〕12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机关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汇综发〔2008〕134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制度》（汇综发〔2011〕3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互联网站管理办法（试行）》（汇综发〔2012〕94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微博微信发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汇综发〔2015〕70号），并在对外公布统计数据、新闻稿、政策法规、管理信息等信息及办理依申请公开时严格执行。制定《国家外汇管理局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汇综发〔2016〕73号），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公布。

三、加大外汇管理数据和政策公开力度。一是丰富数据发布项目和内容。首次公布我国对外证券投资资产分国家地区数据以及银行业对外金融资产负债数据，新增按月公布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汇出入数据。二是集中梳理更新外汇管理相关业务政策问答17项，解答银行、企业在执行外汇管理规定中遇到的问题，更好地指导外汇分局、银行、企业办理相关业务。三是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逐一梳理外汇管理法规效力，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部分外汇管理法规予以集中废止或宣布失效。全年共废止外汇管理法规70余件。按业务种类每年两次公布现行有效主要法规目录，对已公布的法规废止失效情况及时予以标注，便利公众查询使用。

四、加强数据和政策解读。一是主要负责同志出席 2016 年“两会”金融改革与发展专题记者会，回应外汇热点问题。二是新闻发言人出席国务院新闻办发布会，解读 2016 年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外汇形势和跨境资金流动变化，累计回应市场关切问题 34 个。三是举办外汇管理政策新闻发布会。2016 年，共举办 2 场政策新闻发布会，解读外汇管理重要政策实施和进展情况，累计回答媒体提问 29 个。

五、稳步推进政府网站建设。一是建立政府网站季度抽查工作机制，并将抽查工作与日常工作相结合，进一步推动网站内容建设和互动回应，更好发挥政府网站为社会公众服务的窗口作用。二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入口，建立“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留言处理相关工作机制，及时处理网友反映问题。

第二部分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信息公开情况。一是及时公开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行政许可实施结果。包括公布已开办代客衍生产品业务银行名单、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名单、国家外汇管理局现行有效执法证信息等。二是按月公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审批情况表》、《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审批情况表》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额度审批情况表》，公开获批的机构名称、批准额度及批准日期等信息。三是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开设专栏公开外汇检查执法情况，提供外汇行政处罚信息

查询。2016年，以查询方式披露企事业单位外汇违规信息642条。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信息公开情况。一是加大行政审批公开力度。公布《国务院决定取消的外汇管理行政审批项目清单（2002-2016年）》、《外汇局行政审批需由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提供的中介服务事项统计表》，更新公布《外汇局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二是及时公布外汇管理政策法规。主要外汇管理法规、重要行政审批或行政处罚结果等，均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等向社会公开；在发布法规时公布联系电话，便于公众咨询反馈相关情况。三是及时发布外汇管理相关统计数据。按日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按月公布外汇储备、银行结售汇及代客涉外收付款、货物和服务贸易、外汇市场交易概况等数据，按季公布金融机构直接投资、国际收支平衡表、国际投资头寸表、全口径外债数据。同时，提供时间序列数据跨表查询，便利公众使用外汇统计数据。四是及时公开“两会”建议提案办理结果。2016年，共接收、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39件，内容主要涉及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支持企业“走出去”、金融支持“一带一路”建设、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等方面，均已圆满完成，并公开其中部分建议提案的答复摘要。

（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等情况的信息公开情况。一是公开国家外汇管理局基本职能、历史沿革、局领导简历、机构设置及分支机构等信息。二是公开国家外汇管理局办公地址及电话等联系方式。

（四）其他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一是及时公开外汇局 2016 年预算及 2015 年决算、“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细化相关公开内容，包括公开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及人数，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二是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要求办理政府采购项目，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及时完整公开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公告、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采购合同等情况，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发布公开招标项目信息。

二、信息公开方式

（一）传统方式保证政府信息的有效公开。一是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宣讲政策。通过接受采访、外事会见等，就外汇管理形势及政策进行解读。二是业务部门负责人署名发表文章 4 篇，深入解读贸易投资便利化具体措施。三是《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作为官方刊物，刊载外汇管理政策法规，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发布电子版，便利公众获取使用。

（二）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主平台作用。一是及时准确发布重要会议、决策部署、政策法规、统计数据及报告等方面的信息，重要政策及数据发布时配发新闻稿或答记者问，并积极回应公众的政策与业务咨询。2016 年，共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1434 条，其中新闻稿件 157 篇，政策法规 17 件，其他各类外汇管理统计数据、监管信息 1260 条。二是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年报（2015）》、《2015 年中国国际收支报告》、《2016 年上半年中国国际收支报告》等，详细解读外汇形势、数据及政策情况，便利社会各界深入了解外汇管理工作。三

是发布外汇管理新闻发布会文字实录,进一步增强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效果。

(三)多渠道回应社会关切。一是积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和政务微信“外汇局发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播发重大政策措施、重要外汇统计数据及发布会文字实录等权威信息。2016年,共编发微博695条,微信167条,“粉丝”数量合计超过108万。二是对于媒体和网络上出现的不实报道,及时予以澄清,回应社会关切。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回应5次,通过政务微博回应19次。三是畅通媒体采访渠道,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及时回复记者问询30余次,业务部门负责同志接受媒体专访11次。

(四)加大信息化服务社会力度。继续提高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企业联机接口服务能力。加大货物贸易领域的银行联机接口服务的试点工作力度,方便企业通过自助渠道快速便捷地办理货物贸易收结汇业务。继续做好个人外汇领域的银行联机接口服务,通过联机接口办理的个人外汇业务占到总业务数量的93%。

(五)多渠道多形式进行信息公开。一是对于与公众利益直接相关的行政许可,采取在各级外汇管理部门办公场所设置触摸屏,制作宣传栏,开通专门电子邮箱或语音咨询系统,摆放宣传单、活页夹等方式进行信息公开。二是对于各项外汇管理政策的出台,采取举办银行企业政策宣讲、知识竞赛、制作宣传手册、柜台详解、在银行网点张贴宣传海报等方式进行信息公开。三是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站、微博微信等多种渠道加大政策宣传,方便银行、企业了解执行外汇管理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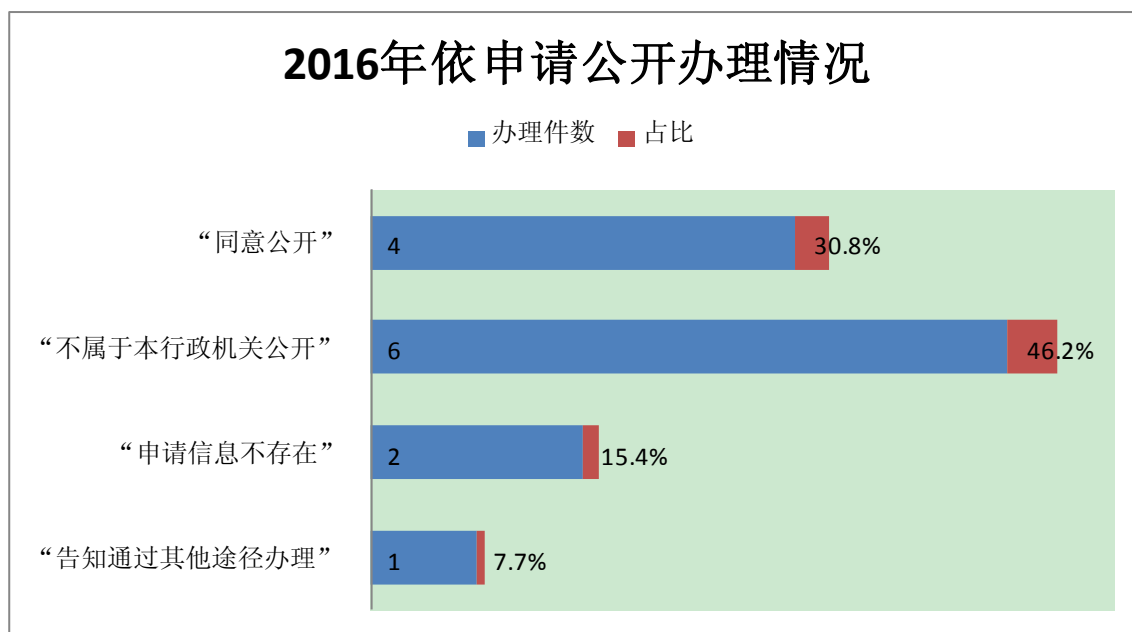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6年，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受理以信函方式提交信息公开申请13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回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数量、有效规范性文件的数量、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相关文件规定以及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等。

二、申请办理情况

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已做出答复。其中，“同意公开”4件，占30.77%；“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6件，占46.15%；“申请信息不存在”2件，占15.3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1件，占7.69%。



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审查程序。经过审查，对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不属于

政府信息范畴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对属于政府信息范畴，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等不予公开（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职责范围内的政府信息，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进行申请。

第四部分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6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受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 2 起，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 0 起。

第五部分 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6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未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 下一步工作的主要举措

下一步，国家外汇管理局将从以下三个方面继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积极推进外汇管理政务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社会公众关切，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和政务公开，探索构建简明清晰的法规框架，不断提高行政审批、政策法规透明度。

二、进一步做好外汇管理数据和政策解读，更好回应社会关切。以政府网站为信息公开主平台，积极通过新闻发布、政策吹风、接受采访等形式，及时发布和解读外汇管理重要政策和数据。同时，保持与公众和媒体的良好沟通，及时回应外汇管理相关热

点问题。

三、推进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升级改造工作。技术上，优化现有网站架构，提升网站的易用性、扩展性、安全性以及数据交换和共享能力；业务上，进一步梳理和完善网站现有功能和内容，提高网站的政务公开水平。